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77)

### 清盤呈請及委任香港臨時清盤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及 13.25(1)(b) 條作出。

#### 清盤呈請及委任香港臨時清盤人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香港高等法院就呈請人之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姜德生院士（「姜院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姜院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姜院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的最少數目。此外，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5.1 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盡力達到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頑強博士。